

我们娘俩的故事

她新婚的丈夫，带着一个刁蛮又任性的八岁女儿，这新嫁娘能胜任后母的角色吗？之后的日子她们能和平相处吗？我们来看看东北法轮功学员淑真讲述的她和女儿的故事。

我出生在农村，性格倔强，初一就失学。为什么？那是我十三岁时，刚上初中几天，有一节政治课之前，我的笔帽掉了，我弯腰去捡时碰到旁边的女同学，她与我吵了起来，这时政治老师来了，问我：“你家什么成分？”我答：“富农。”政治老师就开始批判我，我一气之下，隔天起我就不去上学了。父母、哥哥、老师谁劝，我都不去。就这样初一的我就失学了。而这倔强的性格一路伴随着我。

转变发生在一九九八年。那年年底，我结婚了，同时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丈夫以前离异过，自己带一八岁女儿晨晨。

晨晨聪明顽皮，不爱吃饭，我经常抱着她吃。有一天，她看着我说：“你这么好，长得还挺好看，就是比我爸大一岁。我没意见！”我觉得这小孩挺有意思，心想：她妈妈离婚了把孩子扔下了，孩子多可怜，我当后妈一定好好当。

一天，晨晨问我：“我爸每月给你多少钱？你花了多少？剩了多少？”还告诉我攒钱。最后，她竟提出她要当家理财！我觉得又吃惊又好笑：“你这么小，连个身份证都没有，怎么理财？人不大，心思可不小。”之后的事情就越来越棘手了。

一天中午，我到学校给她送饺子，她发脾气：“我不想吃饺子，我要吃包子！”我给她拿桔子，她要苹果。白天我俩在家，我中午给她吃馄饨，她哭闹着说不爱吃馄饨，就是闹。我就说：“我也不知道你今天不爱吃馄饨呀，下次不吃了。”

后来的日子，她就经常与我闹。其实要按照我原本的个性，一定会想方设法好好地治晨晨，但结婚这一年我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开始修真、善、忍了，我倔强的个性也慢慢的改掉了，我经常对自己说：“这小孩的脾气已经被惯成这样了，我不能和她一样的，就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吧，用法轮大法教导的做人的道理与她相处。”

结婚三年后，晨晨有了小弟弟，我生了个男孩。

有一次，晨晨让我给买好多习题册，我说买了你可要好好学啊！她又开始闹，对着楼上房顶方向哭，故意让邻居听见，也没眼泪，一边哭还一边吃花生。我逗她：“干打雷不下雨，叫人听听后妈气你啦？”我该给她做啥还做啥。她闹了一会就停了。

有时我在家给她焗头发，她一会说这样不行，一会说那样不行，一会又说我把她的长头发弄疼了。我就与她逗乐，对她小弟弟说：“你看，上美发店一声不敢吱，还得给人家七十元。她妈妈给弄，一分钱不给还挨说。”

我跟丈夫结婚后，家里生活条件并不好。晨晨要吃锅包肉，我就单独给她做一盘，我不吃，上外面买东西，我也是只给她买。我从来不吃零食和贵的东西，后来儿子长大些，我就给两个孩子一人买一份。有一次，晨晨上同学家，同学的妈妈和她们一起吃东西，晨晨好奇地问：“阿姨，你也吃这些啊？”同学的妈妈问怎么啦，她说：“我妈妈从来不吃。”

渐渐的，我发现晨晨在变化，



她会承认错误了，她闹过之后会对我说：“妈，对不起，我错了。”

后来晨晨上了大学又毕业工作了，她遇到的烦恼都与我说，我感到我们与亲生的母女已没什么区别了。

二零一五年，我跟丈夫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警察绑架了，晨晨知道后天天到公安局、检察院要人，晨晨对警察、检察人员说“我并不是我妈妈亲生的，但是我工作都放下了天天来要人，为什么？就是因为我妈妈修炼法轮功，她才能在十七年来对我这么好，比亲生的还亲。你们怎么能因为她修炼法轮功、做好人而绑架她呢！”

晨晨就把这十七年来我和她相处的一桩一桩的往事告诉警察、检察官、律师，后来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我，对我很尊敬、也很同情我，检察官一开始就说：“你家的情况我们都了解了，你女儿与我们讲了很多。”还暗示我不要回答有关的例行非法提问。又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要求释放。检察官记下之后说：“你三天听信儿。”三天后，我被释放了。

过一段时间，我到检察院去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一位检察官对我说：“你们法轮功都是好人哪，都是冤案。”他说他会尽自己所能，帮助法轮功学员的。◇

传播法轮功真相 武汉郭晓韵在江苏遭枉判

【明慧网】武汉市洪山区法轮功学员郭晓韵女士，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在老家江苏省泰州市善意地传播法轮大法好的真相，被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警察绑架。近悉：郭晓韵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被泰州市姜堰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五年。

郭晓韵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

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郭晓韵和丈夫黄益勤博士驾车前往江苏省泰州市探亲。二月十三日下午，郭晓韵在泰州市姜堰区居民小区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遭不明真相的居民诬告，警察调取监控录像追踪。二月十四日下午，黄益勤、郭晓韵夫妇被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警察入室绑架。二月十五日，黄益勤、郭晓韵被非法刑事拘留，非法关押在泰州市看守所。

四个月后，黄益勤被“取保候审”。郭晓韵被非法起诉到泰州市

姜堰区法院。

二零二四年二月下旬获悉：郭晓韵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被泰州市姜堰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五年。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狱中他被恶人毒打，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各种体罚和强制洗脑的精神折磨，长期被包夹监控，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这次大年二十九利川市公安局警察非法私闯民宅、绑架公民的恶行，给谢明光的妻子、孩子和所有亲朋好友带来了巨大伤害。这又是一桩中共邪党迫害善良民众的恶行。希望正义人士早日营救出身陷囹圄的善良人。◇

武汉市法轮功学员谢明光在利川市被绑架

【明慧网】武汉市五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谢明光，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在湖北利川市被绑架，关押至今已经二十天。

二月八日，谢明光在利川市暂居期间外出讲真相，被恶人举报、跟踪，晚上七点左右，七、八名便衣警察冒充物业人员敲开门。开门后，他们翻箱倒柜，非法抄家，最后带走大量私人合法财产，并绑架了谢明光。

二月九日大年三十，利川市公安局电话欺骗谢明光的妻子说拘留十五天，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可回家。可是到了二月二十三日，利川市公安局警察让谢明光妻子去拘留所签字，谢明光已被非法转往利川市看守所，已被非法刑事拘留。办案人员是东城派出所警察：冉某，男，三十多岁。

谢明光曾经是火车司机，家住武汉市硚口区，他修炼大法二十多年，按照真、善、忍大法做好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日，他讲法轮功真相，被武汉市公安局一处恶警绑架到武汉市第二看守所，二零零二年九月被江汉区法院枉判三年刑，同年被投入湖北省琴断口监狱。在

湖北省武汉市政协副主席陈邂馨被查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一月大陆媒体报道，武汉市政协副主席陈邂馨因为严重违法被查。

陈邂馨，福建诏安人，一九六一年一月出生。主要履历：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武汉市江夏区委书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武汉市委副秘书长；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工委

书记、武汉市东西湖区委书记；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武汉市副市长；二零二一年一月，任武汉市政协副主席。期间，陈邂馨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陈邂馨在武汉市任职时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部分事实：（略）

近几年，自中共政法系统开始所谓“整顿”以来，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近日又得知，近两年中国大陆又有九名（含陈邂馨）官员以严重违法等等罪行被查。这些还只是遭报人员数量的冰山一角。除遭“整顿”外，染疫死亡的也很多。

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